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金额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630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金额	6,000万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等,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产品及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630期各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金额(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6,000万元	1.00%/1.67%/1.77%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049.3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630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6,000万元	1.00%-1.69%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1,139.7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9.26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3.09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53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5.81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6.11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0.00	-	11,000.00
合计		43,000.00	32,000.00	183.80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0-21: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 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b2pksbrs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0-21:00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0-2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三)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b2pksbrs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0-21:0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网络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b2pksbrs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503”,进入“聚和材料(688503)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3、电话端参会:+86-01056340450(全球)
+86-01053827000(中国)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参会密码:701207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椿楠
电话:021-33882061
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24,51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26%,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04,7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61%,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近日公司收到俞锦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俞锦
本次解质股份(股)	4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0-16
持股数量(股)	123,766,253
持股比例	5.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51,220,000	否	否	2026-10-16	2029-10-1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1.38%	2.20%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10.13%	0	0	0	0	0	0	0	235,587,483
俞锦	123,766,253	5.32%	53,500,000	104,720,000	84.61%	4.50%	0	0	0	0
俞丽	171,457,717	7.37%	119,798,179	119,798,179	69.87%	5.15%	0	0	0	0
其他一致行动人	394,708,308	16.98%	0	0	0	0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25,519,761	39.81%	173,298,179	224,518,179	24.26%	9.66%	0	0	0	235,587,483

四、其他说明

俞锦先生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16.16%,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俞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46元/股(前复权后)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99,86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实际回购金额	48,471,475.0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20元/股-52.5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6年0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6年0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08月0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0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2026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99,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54元/股、最低价为43.20元/股,成交均价为48.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71,475.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07月0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116,043	69.25	98,185,390	68.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18,267	30.75	44,948,920	31.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999,860	0.70
股份总数	143,134,310	100.00	143,134,310	100.00

注1:2026年0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解禁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为930,653股。

注2:解禁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44,018,267股变更为44,948,9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99,86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2840)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1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2840)	结构性存款	25,000	2026年10月8日	2026年10月19日	25,000	169,520.55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6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0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388,9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345,598股,限售股43,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有公司股份52,50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892,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50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丽尚国潮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红楼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6,076,4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楼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6,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合计减持16,0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3,388,908股
持股比例	12.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93,345,598股 其他方式取得:43,3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楼集团	93,388,908	12.27%	非公开发行
	洪一丹	31,380,075	4.12%	非公开发行
	朱宝良	10,378,093	1.36%	非公开发行
	朱家辉	537,809	0.07%	非公开发行
	朱洪莹	10,000,000	1.31%	朱洪莹女士为洪一丹女士之女,洪一丹和朱洪莹为一致行动人
	郭德明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
	合计	145,892,447	19.16%	-

注:2020年6月24日,红楼集团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红楼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77,269,10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元明控股行使;红楼集团将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503,539股,占总股本的6.9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16,076,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1日-2026年10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76,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5,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3-4.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273,7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1%
当前持股数量	77,312,50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1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3143198288 9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洪一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朱宝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朱家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朱洪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郭德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红楼集团《关于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告知函》,2026年8月21日-2026年10月16日,红楼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7.64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楼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31.2508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27%下降至10.15%。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由14,589.2447万股下降至12,981.6047万股,持股比例由19.16%下降至17.05%,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仍为5,250.35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9,338.8908	12.27	7,731.2508	10.1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8/21-2026/10/16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洪一丹	3,138.0075	4.12	3,138.0075	4.12	/	/	/
朱宝良	1,037.8093	1.36	1,037.8093	1.36	/	/	/
朱家辉	53.7809	0.07	53.7809	0.07	/	/	/
朱洪莹	1,000.0000	1.31	1,000.0000	1.31	/	/	/
郭德明	20.7562	0.03	20.7562	0.03	/	/	/
合计	14,589.2447	19.16	12,981.6047	17.05	--	--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红楼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6/10/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37.89%股份的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6年10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张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妙可蓝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鉴于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会将涉及差额选举,除于2026年10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外,增加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2。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补选张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01系直接持有公司14.97%股份的股东柴琇女士提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议案3.02系持有公司37.89%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鉴于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应选非独立董事为1名,故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差额选举。即获得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且得票较高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得票较低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无法当选。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补选张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